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立足公司发展战略，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所处行业特点及未来的发展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也适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恰当的、谨慎的，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

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恰当的、谨慎的，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文进 陈妙财 陈旋旋

2023 年 4 月 24 日